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### 109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四技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

#### ◎ 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順序	項 目	日 期	備 註
1	簡章公告	3 月 18 日 (三)	學校招生資訊網頁
2	網路報名	4 月 15 日 (三) 起至 5 月 6 日 (三) 止	
3	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	5 月 7 日 (四)	郵戳為憑
4	寄發面試通知	5 月 18 日 (一)	
5	面試	5 月 30 日 (六)	面試場地於 5 月 29 日公告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
6	寄發成績單	6 月 10 日 (三)	
7	通信成績複查	6 月 17 日 (三) 前	
8	現場成績複查	6 月 17 日 (三)	
9	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	7 月 1 日 (三)	學校招生資訊網頁
10	正取生報到	7 月 13 日 (一)	13:30-14:00 正取生報到， 14:00 舉行新生座談會
11	備取生遞補	7 月 15 日 (三) 起至 8 月 21 日 (五) 止	
12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	8 月 17 日 (一)	開始受訓
13	本校開學日	約 9 月中旬	依本校行事曆為準

招生班別、系列、名額及上課方式與實習安排說明

報名班別	招生系列	招生名額	修業方式
動力機械工程系	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專班	40	<p>(一)第一學年，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在培訓單位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)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，為期 1 年。學生於週六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專業必修課程；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，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，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，最多 25 學分。</p> <p>(二)第二學年，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，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(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)。</p> <p>(三)第三~四學年，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，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(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)。</p> <p>(四)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，除上述修業方式之規定外，每位學生入學後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(分署將協助輔導報考乙級證照)，始可取得四技進修部畢業證書，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。</p>
電機工程系	電機實務專班	60	<p>(一)第一學年，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在培訓單位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)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，前半年工業配線與工業電子各 30 人，後半年工業配線與工業電子兩組學生互換再繼續訓練，共為期 1 年；在此期間，每位學生將接受工業配線與工業電子訓練，培訓單位將安排學生參加「數位電子乙級」及「工業配線乙級」技能檢定考試。學生於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專業必修課程；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，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，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，最多承認 25 學分。</p> <p>(二)第二學年，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，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周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(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)。</p> <p>(三)第三~四學年，學生可選擇繼續就業或</p>

			與廠商解除契約，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周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(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)。 (四)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，每位學生畢業前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，始可取得畢業證書。
--	--	--	--

### ◎報名資格

凡我國之國民，年齡在 15-29 歲(含)以下(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，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(力)資格者。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職業學校)日(夜)間部職業類科、附設進修學校【含實用技能班(學程)、建教班】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中學)(含完全中學)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。

### ◎報名方式與日期

一律網路報名：報名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起至 5 月 6 日(星期三)止，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5 月 7 日以郵戳為憑。

### ◎成績計算方式

#### 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專班(動力機械工程系)：

面試佔總成績 70%、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%

#### 電機實務專班(電機工程系)：

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%、面試佔總成績 50%(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，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，擇優參加面試)

### ◎錄取方式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各報考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標準，以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。達錄取最低標準者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，亦不予錄取；若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(或缺考)者，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，仍一律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，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；正取生報到後，如有缺額時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；依前項規定同分錄取時，須報到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，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專班考生總分相同時，依專班所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；又如皆相同者，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

## ◎簡章公告與索取

簡章及報名表可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起由以下方式取得：

- 一、網路下載(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nfu.edu.tw> →招生訊息→四技產學訓專班)。
- 二、10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，09：00～11：30，14：00～17：00 親赴本校免費索取。索取地點：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行政大樓三樓)、進修推廣部(四期教學大樓六樓)、動力機械工程系(綜合二館五樓)、電機工程系(電機館二樓)、校園書坊(第二教學區綜合一館旁靠文化路處)等處。
- 三、郵寄索取：索取以一份為限，且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 45 元郵資之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，郵寄「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『**函索 109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簡章**』。函索日期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；未符上述要件規定，恕不處理。

## ◎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招生專班報考人數如未達 25 人時，將由本校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開班，如不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。
- 二、已參加當學年度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、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」、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」或其他(大學)招生管道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三、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實習項目，本專班僅招收 29 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，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，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，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。
- 四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- 五、招生相關事項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
◎ 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fu.edu.tw>

◎ 招生事項公告網址：

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nfu.edu.tw/> →招生訊息→四技產學訓專班

◎ 招生諮詢專線：05-6315104、6314790